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公告

股份交易

建議發行 A 股及 A 股可換股債券進行建議收購

建議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150,016.26 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 4.61 元向轉讓方發行 6,508,376 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及(ii)向轉讓方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47,015.90 萬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為 3.19%（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 5%，且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對價將參考經相關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股權的評估值而釐定且可能予以調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數目亦可能據此調整，於確定上述相關資料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建議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建議收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鑒於(i)於本公告日期，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且資產評估報告需經相關部門備案；(ii)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詳情；(ii)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及(iii)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由於建議收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引入第三方投資者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增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轉讓方同意按代價人民幣 150,016.26 萬元（可予調整）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 4.61 元向轉讓方發行 6,508,376 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及(ii)向轉讓方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47,015.90 萬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建議收購完成後，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比例將為 3.19%（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II. 股權收購協議

各股權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建信金融（作為賣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蒙東能源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雖然建信金融持有蒙東能源45.15%的股權，其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金融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2)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中銀金融（作為賣方）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9條，福源熱電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雖然中銀金融持有福源熱電36.86%的股權，其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金融及其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關係。

代價:

(1)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

根據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建信金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1.03萬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持有的蒙東能源45.15%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61元向建信金融發行4,338,468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及(ii)向建信金融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8,001.00萬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蒙東能源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工作尚未完成，訂約方經參考蒙東能源100%股權的初步評估值約人民幣221,502.29萬元并經公平磋商后，蒙東能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初步確定為人民幣100,001.03萬元。雙方將於上述資產評估報告經相關部門備案后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代價，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2)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

根據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銀金融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0,015.23萬元（可予調整）出售其持有的福源熱電36.86%股權，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

人民幣4.61元向中銀金融發行2,169,908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及(ii)向中銀金融發行總額為人民幣49,014.90萬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評估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福源熱電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評估工作尚未完成，經參考福源熱電100%股權的初步評估值約人民幣135,705.55萬元并經公平磋商后，福源熱電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初步確定為人民幣50,015.23萬元。雙方將於上述資產評估報告經相關部門備案後訂立補充協議以確定代價，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先決條件：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生效：

- (1) 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3) 建信金融依照其章程及其他內部制度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4)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如需）；及
- (5) 中國證監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董事會及建信金融批准。除此之外，其餘先決條件均未滿足。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能生效：

- (1) 董事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2)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3) 中銀金融依照其章程及其他內部制度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 (4) 中國華電對關於福源熱電資產評估報告予以備案；
- (5) 中國華電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如需）；及

(7) 中國證監會批准該協議項下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已經董事會、中銀金融及中國華電批准。除此之外，其餘先決條件均未滿足。

支付: 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50,016.26 萬元（可予調整），其將由本公司(i)按發行價格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 4.61 元向轉讓方發行 6,508,376 股（可予調整）代價股份；及(ii)向轉讓方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147,015.90 萬元（可予調整）的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以支付。

過渡期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交割審計基準日（含當日）（「過渡期」），標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及任何權益變動（以標的附屬公司在過渡期產生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為準），在剔除前次增資的財務影響後，由標的附屬公司現有股東按照其各自在交割審計基準日前所持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惟(i)超出相當於轉讓方對標的附屬公司出資金額年利率 6%（單利）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及(ii)標的股權在過渡期內的虧損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於交割日後聘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並根據其出具的標的附屬公司於交割審計基準日的審計報告確定最終金額。

交割: 交割於訂約方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發生，惟不應晚於股權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個月。

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i)訂約方應促使並配合各標的附屬公司向當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有關工商變更登記的文件，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程序；及(ii)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辦理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登記手續的申請，並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III.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の種類、面值及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為境內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代價股份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

代價股份將以非公開方式向各轉讓方發行。

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1) 定價基準日

發行代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有關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於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獲通過的公告日期。

(2) 發行價格

根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 90%，即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或者 120 個交易日的 A 股交易均價之一。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60 個交易日及 120 個交易日的 A 股交易均價載列如下：

交易均價的計算期間	交易均價 (每股 A 股人民幣元)	交易均價的 90% (每股 A 股人民幣元)
前 20 個交易日	3.41	3.07
前 60 個交易日	3.34	3.00
前 120 個交易日	3.41	3.07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發行價格確定為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 4.61 元，有關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的 A 股交易均價的 90%。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較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 H 股 2.11 港元溢價約 160.00%。

自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倘發生任何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應按下述公式及適用的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則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 = P0 / (1+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i)P0 為調整前有效的代價股份發行價格；(ii)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iii)k 為配股率；(iv)A 為配股價；(v)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及(vi)P1 為調整後有效的代價股份發行價格。

將予發行的 A 股數量

將予發行的 A 股數量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以及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進行計算，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 = 向建信金融發行的 A 股總數 + 向中銀金融發行的 A 股總數

將向建信金融發行的 A 股數量 =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 /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其中：將予發行的 A 股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將向中銀金融發行的 A 股數量 =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 /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其中：將予發行的 A 股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根據上述發行價格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為收購標的股權，本公司將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合共為 6,508,376 股（可予調整）A 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7%，及(ii)本公司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0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向轉讓方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

轉讓方	通過發行代價股份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 (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發行價格 (每股代價股份 人民幣元)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 (可予調整) (股)
建信金融	2,000.03	4.61	4,338,468
中銀金融	1,000.33	4.61	2,169,908
總計	3,000.36	4.61	6,508,376

自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期間，倘發生任何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將予發行的 A 股數量將按發行價格的調整進行調整。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終數量須根據最終對價確定并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申請作為代價股份的 A 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買賣。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代價股份發行後的新股東及現有股東根據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代價股份的鎖定期

於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超過十二個月，則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i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少於十二個月，則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完成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

上述鎖定期安排亦適用於轉讓方因發生任何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而可享有的新增股份。

於上述鎖定期屆滿後，根據建議收購所獲得的股份的轉讓須受《公司法》、《證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所限。

IV.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類別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 A 股。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 A 股會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發行方式及認購方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以非公開方式向各轉讓方發行。

面值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按面值發行，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將根據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總數 = 向建信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 向中銀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將向建信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

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 /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其中：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將向中銀金融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 =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 /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面值（其中：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數量須為整數，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將予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最終數量須根據最終對價確定并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申請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轉換的 A 股在上海交易所上市買賣。

轉股價格及調整機制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即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

根據上述初始轉股價格及股權收購協議項下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進行計算，合共 318,906,507 股換股股份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23%，及(ii)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3.1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向轉讓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詳情：

轉讓方	通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的代價金額（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將向轉讓方發行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可予調整） (人民幣萬元)	初始轉股價格 (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元)	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可予調整） (股)
建信金融	98,001.00	98,001.00	4.61	212,583,514
中銀金融	49,014.90	49,014.90	4.61	106,322,993
總計	147,015.90	147,015.90	4.61	318,906,507

自定價基準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代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倘發生派送現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積金轉增股本及配股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初始轉股價格應按下述公式及適用的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規則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P1 = P0 / (1+n)$;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i) $P0$ 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調整前的實際轉股價格；(ii) n 為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iii) k 為配股率；(iv) A 為配股價；(v)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及(vi) $P1$ 為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調整後的實際轉股價格。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期限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為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計三年。

轉股期限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轉股期限為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開始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包括當日）終止。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鎖定期

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後，(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超過十二個月，則代價可換股債券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其他方式轉讓；及(ii)倘轉讓方持有標的股權少於十二個月，則代價可換股債券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通過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其他方式轉讓。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的前提下不受此限。

換股股份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換股股份數量

倘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股期限內申請轉換其代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數量應根據下列公式進行計算並向下取整至最接近整數：

$$Q = V/P$$

其中：(i) Q 為換股股份數量；(ii) V 為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兌換的代價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及(iii) P 為申請轉股當日的現行轉股價格。

利率及利息計算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次日起開始計算，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年年利率為 2%，第二年年利率為 3%，第三年年利率為 3%。利息需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每滿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支付。

債券到期贖回

除非已經轉股，否則本公司將以其面值的 104%（不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期限內的利率）的價格贖回尚未轉股的代價可換股債券。

強制轉股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日起滿十八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包括當日）開始至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包括當日），倘任何連續 30 個交易日的 A 股收市價不低於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時，本公司有權行使強制轉股權。代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按當前轉股價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的來源

換股股份乃為本公司將發行的新 A 股。

V. 建議收購及發行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代價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及(iii)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代價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緊隨建議收購以及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已按初始轉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 4.61 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量 (股)	占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	占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股份數量 (股)	占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i>非公眾</i>						
-中國華電	4,534,199,224	45.97%	4,534,199,224	45.94%	4,534,199,224	44.50%
<i>公眾</i>						
-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	757,226,729	7.68%	757,226,729	7.67%	757,226,729	7.43%

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	0	0	4,338,468	0.04%	216,921,982	2.13%
-中銀金融	0	0	2,169,908	0.02%	108,492,901	1.06%
-其他 A 股公 眾股東	2,854,317,100	28.94%	2,854,317,100	28.92%	2,854,317,100	28.02%
小計 – A 股	8,145,743,053	82.59%	8,152,251,429	82.60%	8,471,157,936	83.15%
非公眾						
-中國華電 ^(附 註)	85,862,000	0.87%	85,862,000	0.87%	85,862,000	0.84%
公眾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86,462,341	0.88%	86,462,341	0.88%	86,462,341	0.85%
-其他 H 股公 眾股東	1,544,909,259	15.66%	1,544,909,259	15.65%	1,544,909,259	15.16%
小計 – H 股	1,717,233,600	17.41%	1,717,233,600	17.40%	1,717,233,600	16.85%
合計	9,862,976,653	100%	9,869,485,029	100%	10,188,391,536	100%

附註:

(1) 這些 H 股由中國華電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通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直接持有。

VI.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通過實施市場化債轉股，降低標的附屬公司資產負債率，鞏固本集團抗風險能力。本次代價股份的定價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格較當前本公司股價溢價較高，充分保護了公眾股東的利益。在代價可換股債券轉股成功以前，本公司按年均 2-3% 支付代價可換股債券利息，享有較低的融資成本。建議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引入兩家戰略投資人，進一步優化股權結構，加強公司治理水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但因該等交易的性質而並非於本公司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VII. 有關標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蒙東能源的資料

蒙東能源為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建信金融持有其 45.15% 股權，本公司持有其 54.85% 股權。蒙東能源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的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

根據蒙東能源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蒙東能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230,870.82 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226,721.17 萬元。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9,434.44	14,858.70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7,987.40	12,553.18

(2) 福源熱電的資料

福源熱電為二零一二年三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銀金融持有其 36.86% 股權，本公司持有其 63.14% 股權。福源熱電主要從事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的投資、發展及管理。

根據福源熱電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福源熱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163,955.72 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 108,838.49 萬元。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10,158.11	9,006.85
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7,577.34	6,708.77

VIII.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發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2) 有關建信金融的資料

建信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39；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建信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投資理財等全面的金融服務。

(3) 有關中銀金融的資料

中銀金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88；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金融主要從事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司金融、個人金融和金融市場等商業銀行業務。

IX.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由於建議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 5%，且股權收購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股份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標的股權的對價將參考經相關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標的股權的評估值而釐定且可能予以調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最終數目亦可能據此調整，於確定上述相關資料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建議收購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以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建議收購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就有關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X.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但上限為 1,629,148,610 股 A 股（即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的 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

授權發行任何 A 股。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有關發行本公司股權證券的集資活動。

X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鑒於(i)於本公告日期，評估工作尚未完成且資產評估報告需經相關部門備案；(ii)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前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股權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iii)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詳情；(ii)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及(iii)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

由於建議收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金融」	指	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建信金融」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華電」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家全資擁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指中國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由中國華電直接或間接持有 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視乎文義所需）；
「本公司」	指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交割審計基準日」	指	代價股份登記至轉讓方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或代價可換股債券登記至轉讓方名下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交割日」	指	標的附屬公司完成有關建議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向轉讓方發行的可轉換為新 A 股的可換股債券，以作為標的股權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將向轉讓方發行的新 A 股，以作為標的股權的對價；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 A 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及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福源熱電」	指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福源熱電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中銀金融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其持有的福源熱電 36.86% 的股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1,629,148,610 股 A 股，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總數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蒙東能源」	指	內蒙古華電蒙東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蒙東能源股權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建信金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向建信金融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收購其所持有的蒙東能源 45.15%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增資」	指	建信金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蒙東能源增資協議向蒙東能源作出的人民幣 10 億元增資，以及中銀金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福源熱電增資協議向福源熱電作出的人民幣 5 億元的增資；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向轉讓方收購其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各轉讓方於建議收購完成前所持有的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標的附屬公司」	指	蒙東能源及福源熱電；
「轉讓方」	指	建信金融及中銀金融，或根據特定股權收購協議的任何上述轉讓方；及

「%」 指 百分比。

注：本公告若干數字已做四捨五入。若合計數與各明細數之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丁煥德（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張志強（非執行董事）、李鵬雲（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